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工信发〔2024〕124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文件精神，完善我市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力度和服务供给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6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管理，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是指纳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服务商资源池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纳入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主要职责是：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编制“N+X”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咨

询诊断服务，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

（二）结合数字化水平自评情况与咨询诊断报告，调研、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结合企业真实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数字化转型方案；

（三）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实施服务，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帮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系统梳理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提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编制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数字化典型案例和实施指南将作为服务商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通过试点工作开发打造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总结归纳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六）配合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试点企业开展实施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自评，形成数字化定级自评报告；

（七）及时报送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进展，做好过程材料的留存和上传，配合市工信局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改造验收以及其他试点相关工作。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所服务试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遵循市场原则，尊重试点企业意愿，与企业达成服务协议，由企业自主选择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三）服务过程中，要从试点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痛点、需求，提出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转型建议；

（四）严格遵守服务合同条款，不强制增减服务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服务价格，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五）不得私自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名义对接试点企业，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不得擅自用企业设施、车辆、工具、原材料等，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六）保守试点企业商业机密，尊重试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的数据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一）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对接或进驻试点企业不及时、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二）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告说明的；

（三）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的；

（四）改造成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无法通过试点企业验收，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事项或其他原因。

第八条 服务商若未能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试点企业可申请更换。

第九条 服务商实施过程监督及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取消其服务资格。

（一）限期整改超过2次或限期拒不进行整改的；

（二）试点企业对服务商满意度评价“不满意”次数达到5次的；

（三）绩效目标完成序时进度差距较大的；

（四）泄露试点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

（五）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正当经济利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六）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原因的。

第十条 市工信局常态化组织开展服务商跟踪评价工作，建立试点企业对服务商的满意度评价机制，对服务商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服务商评优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期结束。